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3.6.25 台內會字第 1030186361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獎勵民間團體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辦理環境教育或傳統文化保存發揚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捐）助對象為澎湖縣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內之依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民間或宗教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三、補（捐）助項目為辦理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有關之環境教育或傳統文化保存發揚活動（含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等。
 - 四、補（捐）助額度規定如下：
 - （一）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且不得逾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
 - （二）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本處公告事項檢具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附件一)向本處提出申請。活動計畫書有關經費預算，應詳列項目、單價、數量及總價，詳細說明計列基準與用途(但不得用於設備之採購)，並確實訪價核實編列，如有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並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及經費表等。
 - 六、經費用途及核銷基準如下：
 - （一）經費用途為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遠程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臨時人員酬金、材料費、膳食費、車輛、船艇或器材租賃費等項目，並應經本處審核通過。
 - （二）前款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受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申請單位之幹部及會員不得支領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以上包含遠程交通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撰稿費；臨時人員酬金不得超過本處核定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材料費僅限購置消耗品。
 - 七、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 （一）計畫案之完整性。
 - （二）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三）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四）預期成果。
 - （五）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前項申請補（捐）助案件以澎湖南方四島在地申請單位優先補（捐）

助為原則。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或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辦理核銷事宜。
-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本處。
- (六)本處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七)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情事，依法負責。
- (八)受補(捐)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 (九)經費核銷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完成。

九、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 (一)申請單位考核：本處得依所補助之計畫內容、經費使用情形、成效等進行考核，必要時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或停止撥付補(捐)助款外，本處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本處內部自我檢核：由本處組成補(捐)助案件督導考核小組，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附件二)，簽陳處長核閱後報送內政部營建署轉陳內政部備查。

十、本處辦理本作業要點補(捐)助案件應將補(捐)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登載於本處網站。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申請表

年度別：_____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訓練研習		
申請單位		共同提案 機關	(無則免填)
立案字號		電 話	
統一編號		傳 真	
		E-MAIL	
代 表 人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位置圖)			
計畫項目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額度			
附 件	活動計畫書		
最近三年曾 獲本處補助 與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概述活動名稱等內容。		
申 請 單 位 戳 記			

說明：為協助申請單位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申請補(捐)助計畫，爰訂定本申請表。

